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(04)22246246  
承 辦 人：莊(籍)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17

發文日期： **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**
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 莊(籍) 106 偵 29741 字第 107903965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9741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腳踏車(銀色)			1 台		留用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7 年度大型保字第 1 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07 年 2 月 8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## 檢察長張宏謀